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奧斯特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7/05/25	發言時間	18:44:14
發言人	尤坤洪	發言人職稱	財務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82-0018#221
主旨	107Q1當季營收自結數與會計師核閱數差異之原因				
符合條款	第 53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5/25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07/05/25</p> <p>2.公司名稱: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傳播媒體名稱:不適用</p> <p>6.報導內容:不適用</p> <p>7.發生緣由:</p> <p>107Q1當季營收自結數與會計師核閱數差異之原因係會計師因應收帳款延遲回收，將該部份對應之收入除列。</p> <p>8.因應措施:</p> <p>更正自結營收107年1、2、3、4月自結數分別為18,134千元、32,039千元、22,990千元、5,222千元，更正後分別為11,662千元、-886千元、4,583千元、1,404千元；另亦一併更正106年1、2、3、4、5、6月自結數分別為32,463千元、31,797千元、33,416千元、68,470千元、57,744千元、96,232千元，更正後分別為21,184千元、12,693千元、29,765千元、44,410千元、20,309千元、20,537千元。</p> <p>9.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